

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水產養殖設施修繕 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八、補助金核發程序及抽查作業：

(一)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本部核定補助清冊，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(二)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前，就核定補助清冊名單內之養殖業者進行抽查並填寫抽查紀錄表(如附件四)，必要時得邀集受理單位、專家學者及本部成立專案小組辦理，經查核有缺失者，應命受補助之申請人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。

(三)抽查原則如下：

- 1.全縣(市)抽查比例應逾百分之二十。
- 2.各鄉(鎮、市、區)應逾百分之十。
- 3.自行購買資材修繕之申請案件應列為優先抽查案件。

(四)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完成抽查後，應將抽查紀錄表(同附件四)報送本部辦理結案。